附件2：

**泰安市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**

**考点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点名称 | 联系电话 | 考点地址 |
| 1 |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| 8628124 | 泰安市天烛峰路281号 |
| 2 | 泰安二中 | 6233418 | 泰安市泰山区虎山东路6号 |
| 3 | 泰山中学 | 6278238 | 泰山区文化路52号 |
| 4 | 泰安长城中学 | 6987909 | 泰安市灵山大街401号 |
| 5 | 泰山学院附属中学 | 8487128 | 泰安市擂鼓石大街西首677号 |
| 6 | 泰安市实验学校 | 8224351 | 泰安市青年路119号 |
| 7 | 岱岳实验中学 | 8562764 | 泰安市泰山大街404号 |
| 8 | 泰安六中新校区 | 6261688 | 泰山区花园路266号 |
| 9 | 泰安东岳中学北院 | 6368107 | 泰安市岱宗大街378号 |
| 10 | 泰安东岳中学南院 | 6368046 | 泰山区温泉路439号 |
| 11 | 岱岳区开元中学 | 2068589 | 泰安市高铁新区学院路 |
| 12 | 泰安实验中学 | 8286567 | 泰安市高铁新区万官大街南 |
| 13 | 泰安一中青年路校区 | 5885388 | 泰安市青年路117号 |
| 14 | 泰安一中新校区 | 5885310 | 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3367号 |
| 15 |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| 6959079 | 泰安市天烛峰路299号 |
| 16 | 宁阳一中 | 5681348 | 宁阳县七贤路1041号 |
| 17 | 宁阳四中 | 5612605 | 宁阳县宁阳镇杏岗路118号 |

附件3：

山东省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

考生健康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健康申明 | 1.是否为新冠肺炎疑似、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？□是 □否2.是否为新冠肺炎治愈者？□是 □否3.考前14天内，是否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？□是 □否4.考前21天内，是否从疫情高风险等级地区回考区？□是 □否5.考前14天内，是否从疫情中风险等级地区回考区？□是 □否6.考前21天内，所在社区（村居）是否发生疫情？□是 □否 |
| 考生承诺 | 本人参加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，现郑重承诺：本人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，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不良后果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考生签名： 日 期：2020年 月 日 |

注：“健康申明”中有一项为“是”的，考生入场前须提供考前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结果。考生个人首场考试进入考点入场检查时上交本表，每位考生一张。

附件4:

# **笔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开考前30分钟，持《准考证》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/港澳台居民居住证/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/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五年有效期)进入考场，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准考证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证件号码”信息与所持上述身份证件上不一致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（如黑色签字笔、铅笔、尺子、橡皮等）,不得携带书籍、资料、包等物品，严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：手机及各类智能电子设备等），如有违反，按照违规舞弊处理。

三、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保持安静，遵守考场纪律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身份证件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，接受监考员核对。

四、考生拿到试卷、答题卡后，先核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。如不符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；如相符，应在指定位置填写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准考证号等）。

五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除外语科目外，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作答，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。

六、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，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。

七、考生笔试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如遇特殊原因，需经监考老师请示主考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。考生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，提前离场考生须在考点指定休息区域停留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离开考点。

八、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时可举手向监考员反映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，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

九、考生填涂答题卡时，姓名、准考证号及主观题部分用签字笔书写，客观题部分及选做题信息点用铅笔填涂。

十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十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，依法处理。